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—民生國小校內初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學年度 610721 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

五、參賽類別：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 6 類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(週一)下午 5 點 00 分止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(三) 參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(四) 所有類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
七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(1)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(2)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 平面設計類	(1)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(2)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(3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 漫畫類	(1)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 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(2)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 水墨畫類	(1)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(2)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

【本表請勿黏貼，請以迴紋針或其他方式簡單固定即可】

※校內初選報名表，一張固定於作品後面，一張夾著(迴紋針或小夾子)，交到訓育組。

###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類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學校 指導老師		
備註 (參賽者生日)	西元 年 月 日	
本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他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	
□□□□□		

###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類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學校 指導老師		
備註 (參賽者生日)	西元 年 月 日	
本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他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	
□□□□□		